

2023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

《〈戒毒所(勵新懲教所)令〉(廢除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戒毒所條例》(第 244 章)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戒毒所(勵新懲教所)令》(第 244 章，附屬法例 E)現予廢除。

保安局局長
鄧炳強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《〈戒毒所(勵新懲教所)令〉(廢除)令》

2023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
B51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《戒毒所(勵新懲教所)令》(第 244 章，附屬法例 E)(《**第 244E 章**》)指定勵新懲教所為戒毒所。因應作出新的《戒毒所(指定)令》(該命令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綜合現存戒毒所(包括勵新懲教所)的指定)，本命令廢除《第 244E 章》。